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106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被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

（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瑜 

代军勋 

吕灿林 

2025 年 4 月 24 日